

附件3

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检查裁量权基准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1	森林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省市：对森林督查下发疑似问题图斑进行抽查检查。 县：对森林督查下发疑似问题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检查。	现场检查、内业检查	根据下发疑似问题图斑的数量、面积以及核查情况对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	省级、市级、县级	否
2	对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级重要湿地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全省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结合我局每年开展的野保湿地专项行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全面自查，市级林草主管部门抽查，省林草局进行重点抽查。	省级、市级、县级	否
3	对在集贸市场外经营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级别，依据法律法规检查是否能提供合法批准文件或者是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是否存在生产、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	现场检查	结合我局每年开展的野保专项行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全面自查，市级林草主管部门抽查，省林草局进行重点抽查。	省级、市级、县级	否
4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级别，依据法律法规检查是否能提供从事该项利用野生动物行为的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是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公众展示展演是否采取安全管理措施、保障野生动物健康情况；是否严格按照批准文件内容执行。	现场检查	结合我局每年开展的野保专项行动，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全面自查，市级林草主管部门抽查，省林草局进行重点抽查。	省级、市级、县级	否

5	对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	1.《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重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林生发〔2018〕117号)第十八条 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	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的检疫检查,检查是否有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	现场检查	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结合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经营状况进行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独立检查、联合检查
6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情况的检查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1月17日国务院第五十次常务会议通过,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防治情况定期检查。	对承担防治作业的单位和个人除治情况的检查,检查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是否在规定范围内。	现场检查	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进行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否
7	对林草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1.《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4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发布并实施)第三十三条 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直接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态保护和修复领域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2021〕1728号 2021年11月30日印发)。3.《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省级发展改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项目法人规范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4.《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省级发展改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督促项目法人规范建设管理,确保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	对市县林草部门、项目建设单位实施的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项目实施、建设管理、计划执行进度、资金拨付与使用等重点关键环节。	现场检查	原则上每年全省抽查不低于1次,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适时开展专项检查。	省级、市级	是
8	对林木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是否按照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标签、包装、生产经营档案制度落实情况;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现场检查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省级、市级、县级	否

9	对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自主研发的主要林木品种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七条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自主研发的主要林木品种的试验数据是否真实；是否达到审定的标准。	现场检查	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2〕54号），结合工作实际，对信用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	省级	否
10	对风景名胜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4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对风景名胜区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报批情况，是否按照已批复的规划有效实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上报材料）	每年1次	省级、市级、县级	否
11	对自然保护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发布，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9日国务院第138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正，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管、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等方面。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省级、市级、县级	否
12	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年5月20日国家林业局令27号发布，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国家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国家级森林公园规划编制报批情况，是否按照已批复的规划有效实施。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上报材料）	每年1次	省级、市级、县级	否
13	对衡水湖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情况的专项检查	《衡水湖保护和治理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二款 省、衡水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第五十条第一款 省、衡水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衡水湖保护和治理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专项检查。有关责任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	对衡水湖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日常监管、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等方面。	现场检查	每年1次	省级、市级、县级	否

14	对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2.《草原防火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3.《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五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行业管理和监管执法，将本行政区域内塞罕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纳入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组织做好防火设施建设、预警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和视频远程监控及信息化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加强对塞罕坝机械林场以及周边区域有关单位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检查落实，消除火灾隐患。	对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森林和草原防火设施建设、预警监测、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视频调度检查、书面汇报、报表填报等）	与各地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相结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的检查频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调整成立河北省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通知》（冀森防〔2019〕1号），结合工作实际，对火险等级不同的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督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单独检查、联合检查
15	对辖区内防沙治沙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冀办字〔2018〕84号）第六条 内设机构（二）生态保护修复与荒漠化防治处（河北省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起草全省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的决定》第六条18.各级政府要认真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对辖区内防沙治沙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包括防沙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措施、保障措施（规划编制实施、扶持政策制定落实、资金投入、队伍建设等）。	现场检查、档案资料检查（相关文件、报告、统计数据等）	每5年考核一次，规划中期进行中期检查	省级、市级、县级	单独检查、联合检查

河北省林草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核定草原载畜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草原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草原统计调查办法，依法对草原的面积、等级、产草量、载畜量等进行统计，定期发布草原统计资料。 草原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依据。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过牧。	国家执行草原统计制度，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对草原载畜量等进行统计，定期发布草原统计资料。	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草原统计调查办法，依法对草原载畜量等进行统计，定期发布。		无法定办理时限（落实草原动态监测和资源调查制度，每年进行动态监测，每5年开展一次草原资源全面调查）	县级
2	草原等级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县级人民政府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		无法定办理时限（落实草原动态监测和资源调查制度，每年进行动态监测，每5年开展一次草原资源全面调查）	县级
3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2.《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林场发〔2007〕142号）	符合种子园、母树林技术规程建设的种子园、母树林； 无检疫性有害生物。	受理 现场勘察（特殊环节） 审查 决定	1.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申请表； 2.产地检验合格证。	没有法定时间。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除外）	市级 县级
4	主要林木品种审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 申请审定的品种应当符合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要求。 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审定办法应当体现公正、公开、科学、效率的原则，有利于产量、品质、抗性等的提高与协调，有利于适应市场和生活消费需要的品种的推广。在制定、修改审定办法时，应当充分听取育种者、种子使用者、生产经营者和相关行业代表意见。 2.《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国家林业局令44号）第四条 国家林业局设立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在全国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林木品种审定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设立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承担在本行政区域内适宜生态区域推广的林木品种审定工作。 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每届任期5年。	1、经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品种； 2、优良种源区内的优良林分或者种子生产基地生产的种子； 3、有特殊使用价值的种源、家系或无性系； 4、引种驯化成功的树种及其优良种源、家系和无性系。	受理 专家评审（专业委员会） 公示（30日） 决定	1.《河北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 2.林木品种选育（或引种）技术报告； 3.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获得新品种权的，附相应证书复印件； 4.林木品种主要特征图片（如整株、叶、茎、根、花、果实、种子的照片）和林木品种基因指纹图谱； 5.林木品种审定现场测试表； 6.区域试验情况表； 7.属协作育种的，附协作协议复印件和报审委托书； 8.适量的实物样品。 9.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没有法定时间。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除外）	省级

5	应当审定未经审定通过，但生产确需使用的林木品种的认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2.《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4号）第二十条 初审通过审定的林木品种，专业委员会应当提出该林木品种的特性、栽培技术要点、主要用途和适宜种植范围。 初审未通过审定的林木品种，确实为林业生产所需，专业委员会可以提出认定建议，同时还应当提出该林木品种有效期限。 同一品种只能认定一次。	1、经区域试验证实，在一定区域内生产上有较高使用价值、性状优良的品种； 2、优良种源区内的优良林分或者种子生产基地生产的种子； 3、有特殊使用价值的种源、家系或无性系； 4、引种驯化成功的树种及其优良种源、家系和无性系。	受理 专家评审（专业委员会） 公示（30日） 决定	1.《河北省林木品种审定申请书》； 2.林木品种选育（或引种）技术报告； 3.已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或获得新品种权的，附相应证书复印件； 4.林木品种主要特征图片（如整株、叶、茎、根、花、果实、种子的照片）和林木品种基因指纹图谱； 5.林木品种审定现场测试表； 6.区域试验情况表； 7.属协作育种的，附协作协议复印件和报审委托书； 8.适量的实物样品。 9.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没有法定时间。承诺办理时限20个工作日（特殊环节除外）	省级
6	营利性治沙验收	1.《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 2.《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第十八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应当按照治理方案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组织检查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对验收不合格的，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继续治理。对验收合格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从事营利性治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治理合格证明文件，依法申请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	从事营利性治理国家所有的沙化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法律授权管理该沙化土地的主管部门或者该沙化土地的使用权人签定治理协议，依法取得该沙化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从事营利性治理集体所有、尚未承包到户的沙化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该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治理协议，依法取得该沙化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从事营利性治理集体所有、但已承包到户的沙化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与该土地的承包人签订治理协议，依法取得该沙化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	（一）申请单位或者个人身份信息材料；（二）治理的沙化土地范围、四至以及面积； （三）治理的沙化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情况，以及发放有关权属证书情况；（四）治理方案的主要内容。	30个工作日内	市级、县级